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01-26	2024-07-08	119.07

二、本公告日前十三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00	2023-01-16	2023-07-13	1.75%--2.85%	是	372.4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7-21	2023-12-07	1.75%--2.85%	是	151.3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08-11	2023-12-07	1.75%-2.65%	是	79.2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1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08-16	2023-12-07	1.75%-2.65%	是	151.7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0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08-22	2023-12-07	1.75%-2.65%	是	107.7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01-26	2024-07-08	1.65%-2.85%	是	119.0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14	2024-11-14	1.65%-2.6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5亿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42万元到3,942万元，同比增加82.67%到110.77%。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57万元到3,657万元，同比增加93.43%到128.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42万元到3,942万元，同比增加82.67%到110.77%。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57万元到3,657万元，同比增加93.43%到128.6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8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3.4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0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外币借款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综上，导致本期盈利水平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将于2024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

5、“联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6、“联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凡在2024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7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于2020年7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根据公司“联诚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诚转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联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亿元（26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0亿元（26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1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8、债券利率：“联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目前只质押了郭元强先生直接持股的部分股份，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2020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28】号01）》，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是“联诚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本次付息每10张“联诚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元；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宋志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32.97万元到12716.97万元，同比增长66.65%到95.64%。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26.31万元到11410.30万元，同比增长87.37%到124.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32.97万元到12716.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332.68万元到6216.68万元，同比增长66.65%到95.64%。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26.31万元到11410.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42.09万元到6326.08万元，同比增长87.37%到124.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061.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84.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受气候因素影响，公司水电站所在地区上游来水量同比增加，导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预计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万元到-28,000万元。预计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500万元到-28,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减小。预计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500万元到-28,500万元。

2.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为-64,77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42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935.45万元。

2.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业务稳定发展，生猪出栏数量约为197万头，同比增长54%。生猪市场价格二季度开始回暖，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报告期内同比大幅减亏，并在第二季度实现盈利。由于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低位，导致公司半年度业绩仍然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项目概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于近日收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的中标通知及《供应商提名信》，联合汽车被确定为中国一汽部分车型的前向毫米波雷达、前角毫米波雷达、后角毫米波雷达总成的产品供应商。本次中标项目的采购周期为5年，预计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产品的定点项目，彰显了客户对联合汽车在毫米波雷达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能力、质量保证、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体现了联合汽车获取优质定点项目能力不断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智能驾驶业务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2.根据合作规划，本项目预计在2024年年底前开始量产供货，具体供货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该项目有利于智能驾驶业务未来年度销售规模和收入的提升，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开展情况而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定点为客户对子公司产品质量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子公司后续尚需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项目预计在2024年年底前开始量产供货，但具体供货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定点项目的采购总金额是基于项目周期，预计用量的预测数据，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仅提供给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定点项目的实际采购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且采购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较大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交付等系列工作，努力推进项目落地；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9名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364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0,633,516股的比例为0.40%。回购价格为21.2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534,140.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633,516股，变更为100,231,152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相关人员因本议案内容需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原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2,364股。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七）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八）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及“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1年业绩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因激励对象成为监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等情形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曹珏、蒋委达于2024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若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公告时现有总股本100,633,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30日。

2、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1.41-0.2=21.2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因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6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4,364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曹珏、蒋委达因于2024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2,36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534,140.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0,633,516股变更为100,231,15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98,683	38.55%	-402,364	38,396,319	38.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34,833	61.45%	0	61,834,833	61.69%
总股本	100,633,516	100.00%	-402,364	100,231,15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4]0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9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74,495,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7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0,725,200.00元。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已于2024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分别变更为人民币207,269,561元、207,269,561股，为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9.956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26.956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9.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26.9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蒋国良先生、夏成才先生、马广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6%至1.41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